

國立聯合大學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緊急事件服務流程作業標準說明

110年5月6日生涯發展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緊急事件，事件類型如下：

1. 重大災害或創傷事件(通報校安中心及衛政單位)
2. 觸法行為(通報校安中心及警政單位)
3. 自傷與自殺(通報校安中心及衛政單位)
4. 性騷擾、性侵害、性猥褻(通報校安中心)
5. 霸凌(通報校安中心)
6. 重大傷病(通報校安中心及衛政單位)
7. 其他重大事件

二、緊急整合評估研判危急程度

(一) 有高度自傷(自殺)危機：啟動校內緊急事件處遇小組分工機制。

1. 確認學生個人資料
2. 緊急事件之學生個案管理
3. 與學生就醫之醫療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4. 與學生家屬保持聯繫並提供家人心理支持
5. 評估相關師生之身心狀況
6. 聯繫校內外相關單位：資源教室、衛生保健組、國際事務組、進修推廣部、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其他單位之介入視狀況而定、校外單位（如衛政、社政）。
7. 處理狀況定時上報指揮中心
8. 提供專業資源及資源連結

(二) 無生命危險：視學生狀況而定，24小時內辦理緊急諮商服務。

三、學生緊急處遇：視學生狀況而定，24小時內辦理緊急諮商或提供相關服務處理。

四、學生狀況穩定程度

(一) 穩定：個案管理持續追蹤。

(二) 不穩定：5-7個工作日進入團體諮商，提供安心班級輔導或安心團體輔導。

總上所述，本校之緊急事件服務流程，如下圖所示：

國立聯合大學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緊急事件服務流程作業標準

110年5月6日生涯發展及諮商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